

华侨及外籍人如何办理在华遗产的继承手续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2021_2022__E5_8D_8E_E4_BE_A8_E5_8F_8A_E5_c36_53472.htm 华侨及外籍人可以继承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合法遗产，在申请继承遗产时，应办理如下手续：一、首先向居住国公证机关申请公证书，证明申请遗产继承人的职业、住址、与在华死亡人的亲属关系。申请人申请的公证书须居住国外交部或由外交部指定的办理认证的其他官方机构和我驻该国的使、领馆认证；二、来华向遗产所在地公证机关申请办理继承手续。申请人持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公证书，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书（如有遗嘱应同遗嘱一同）亲自前来办理，公证机关在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审核后，如果经审核认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相关规定，颁发继承权证明书；三、申请人凭我国公证机关颁发的继承权证明书向遗产管理部门（如银行、房地资源局等）按法定程序和其他同一顺序继承人办理遗产继承事项；四、遗产继承人需要证明的主要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遗产继承人也可以在我国有关地方公证机关申请公证，由公证机关核发继承权证明书；五、遗产继承人不能亲自来中华人民共和国申请遗产继承的相关手续，可以委托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亲属代为办理，没有亲友的，可委托遗产所在地的法律顾问处推荐律师办理。在委托律师办理的情况下，申请人须办理委托书；六、委托书的内容应写明受托人的姓名、住址、权限。委托书应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的认证生效；七、在遗产继承发生纠纷时，申请人可向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的时效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